慈濟大學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校內申請轉系細則

103年5月2日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年5月12日第4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3年5月19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2月16日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10月31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8年11月28日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109年3月1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1月12日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109年11月19日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109年12月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4月23日109學年度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9月29日110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10年10月1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依據本校「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**、學位學程**辦法」訂定「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校內申請轉系細則」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本校學生申請轉入本系依本細則辦理。

第二條　凡本校其他學系學生如認為所就讀學系與其志趣不合，曾修習過普通化學、普通生物學成績及格且歷年學業成績達班級前50%者，得申請轉入本系二年級。

第三條　申請轉系資格經審查合格者，始得參加本系之轉系考試。

第四條　本系轉系考試之成績計算方式

一、歷年學業成績佔總成績50%。

二、面試佔總成績50%。

三、總成績依高低順序擇優錄取。同分參酌順序為歷年學業成績、面試。

第五條　轉系以一次為限，經核准轉系者，不得請求再轉回原學系或其他學系，且需完成本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，方可畢業。

第六條　轉系學生招收名額不得超過當年度原核定名額。

第七條　本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「大學部學生校內轉系**、學位學程**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　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提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